

镇沅彝族自治县红十字会

镇沅彝族自治县红十字会关于印发 《镇沅彝族自治县红十字会 信息公开管理制度》的通知

各科室：

现将《镇沅彝族自治县红十字会信息公开管理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镇沅彝族自治县红十字会

2024年6月13日

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红十字会 信息公开管理制度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中国红十字会章程》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参照《云南省红十字会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，规范信息发布，加强县红十字会公信力建设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信息是指，本单位在依法依规履行职责中制作或者获取的，以一定形式记录、保存的信息。

第三条 公开信息应当坚持合法合规、真实准确、便民实用、及时主动的原则。

第四条 县红十字会办公室牵头负责县红十字会信息公开日常管理工作，赈济救护部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负责涉及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，并按程序对公开信息进行审批。

第五条 根据县红十字会工作特点和自身实际服务情况，有以下信息的应当主动公开，根据工作需要适当调整。

（一）组织信息

1. 基本信息。包括：单位正式名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，单位办公地址、联系电话、电子邮箱、微信公众号。

2. 部门机构：内设部门名称、部门负责人、部门职能。

3. 相关法规政策：包含但不限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标志使用办法》《人体器官移植条例》《中国红十字会章程》。

4.内部制度：包含但不限于招标采购制度、捐赠管理制度、项目管理制度、财务管理制度、信息公开制度。

（二）财务信息。年度预决算报告、财务审计报告等。

（三）业务活动信息。应急救援、急救救护、人道救助、造血干细胞捐献、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等方面。

（四）捐赠款物接收信息

1.社会捐赠接收信息。接收社会捐赠渠道：银行捐赠信息、邮局捐赠信息、互联网捐赠信息、现场捐赠信息等。

2.接收捐赠资金：捐赠方、捐赠金额、捐赠日期、捐赠项目名称。

3.接收捐赠物资：捐赠方、捐赠物资名称及数量、捐赠种类或单位、数量、价值（或折价）、捐赠日期。

第六条 不得公开下列信息

（一）涉及国家秘密的；

（二）涉及商业秘密的；

（三）涉及自然人个人信息保护的；

（四）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、社会稳定的；

（五）捐赠人、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；

（六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规定的不予公开的信息。

第七条 县红十字会信息公开采取主动公开为主、提供咨询服务为辅的方式。单位微信公众号是本单位信息公开的权威发布渠道，也可以采取现场咨询、热线电话、移动客户端等方便交流的途径，及时提供人性化咨询服务，满足社会公众信息需求。

第八条 信息公开工作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，发生争议时，应当做好解释沟通工作。

第九条 对公开信息内容发生变化的，相关职责部门应当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调整。

第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，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处理。